

佛山市司法局文件

佛司办〔2017〕54号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举办全市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为加强我市律师队伍建设，提高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的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全市律师的职业道德水平与执业纪律规范意识，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拟于9月份举办全市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知识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本次竞赛由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主办，由市律师协会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和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承办。为确保竞赛顺利进行，成立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和竞赛组织工

作委员会（简称组委会）、评审工作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组委会由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市律师协会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和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负责本次竞赛的组织工作。评委会由市、区司法局分管律师工作的领导和市律师协会相关领导组成，负责竞赛的评审和监督工作（组委会成员、评委会成员名单另行公布）。

本次竞赛设立专门的办公室，由市司法局律公科、市律师协会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组委会的各项决定，具体协调和落实竞赛各个环节的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程少云

副组长：市律师协会会长陈达成

市司法局律公科科长李强

成 员：禅城区司法局副局长戴学雷

南海区司法局副局长金勇刚

顺德区司法局副局长章东波

高明区司法局副局长李飞帆

三水区司法局副局长陆桂英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曹建宇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吴兴印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张晓峰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钟坚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蔺存宝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刘晓晖

市司法局律公科副科长、市律协秘书长李艳玲

办公室成员如下：

主任：市司法局律公科副科长、市律协秘书长李艳玲

副主任：市律协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主任李欣蕾

市律协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主任曾庆鹏

成 员：市司法局律公科副主任科员钟志清

市司法局律公科副主任科员熊英

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陈丹霞

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杨志生

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王玲

二、时间地点

竞赛时间初定于 2017 年 9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市律师协会。

三、参加人员和组队方法

我市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律师、实习律师均可报名参加。组队方法为以市直和各区为单位自由组队，队员性别、年龄不限，每支队伍的人数为 3 人。其中市直、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分别最少派 2 支队伍参赛，高明区、三水区分别最少派 1 支队伍参赛，总参赛队伍不超过 12 支。各代表队的人员组成由市、区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选拔和组织。鉴于可能出现开赛时间与参赛律师开庭或其他工作安排冲突的情形，允许参赛队伍临时替换选手，但应在竞赛前两日告知竞赛组委会。

请市、各区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于 7 月 20 日前完成组队，

将参赛队伍及其成员名单报送至竞赛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本次竞赛题目由市律师协会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和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负责拟定题库，竞赛前将公布出题范围，交给各参赛队伍进行复习，竞赛题库内容在赛前保密，不得提前泄露。竞赛程序与计分规则将另行通知。本次竞赛设立一、二、三等奖三个奖项，由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金。具体奖金金额待定。另，所有参赛队员中执业律师可获得2017年继续教育培训现场课时20个课时，实习律师可免除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环节的面试考核。



2017年7月6日

(联系人：市律协秘书处苏立钢，联系电话：83321801，
电子邮箱：gdfs1x@126.com)

抄送：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印发
